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之一，就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本次拟增资的控股子公司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恩智浦”)的评估作价情况。

大唐电信控股子公司大唐恩智浦拟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部分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大唐恩智浦拟增资总金额不低于3,300万美元。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方出资不低1,683万美元，本次进场挂牌引入增资所占大唐恩智浦股权比例为27.41%，同时原股东恩智浦按持股比例同比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恩智浦不再纳入大唐电信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67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大唐恩智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大唐恩智浦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553.5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4,949.68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3,603.9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25,001.89万元，负债为4,955.55万元，股东权益为20,046.34万元，评估增值6,442.43万元，增值率47.3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924.19	3,950.08	25.89	0.66
2	非流动资产	14,629.40	21,051.81	6,422.41	43.9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354.16	369.84	15.68	4.43
11	在建工程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3,339.15	2,948.52	-390.63	-11.70
16	开发支出	10,936.09	17,733.45	6,797.36	62.16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18,553.59	25,001.89	6,448.30	34.75
22	流动负债	4,949.68	4,955.55	5.87	0.12
23	非流动负债				
24	负债总计	4,949.68	4,955.55	5.87	0.12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603.91	20,046.34	6,442.43	47.36

## 二、本次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合理，且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 1. 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有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经查询与大唐恩智浦所处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技术成熟度、经营模式、企业规模、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很少，故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同时，相关芯片设计公司产权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而芯片设计公司的研发方向、所处研发阶段和技术水平不同，直接影响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同时大唐恩智浦目前研发的芯片用于新能源电池管理，较为特殊，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本次评估也不适用。综上，大唐恩智浦本次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大唐恩智浦目前的产品为 TDA3629 芯片，该芯片用于车灯调节器，该芯片已使用多年、未来将会逐步失去先进性，剩余寿命期有限，故仅按企业现有产品经

营情况去预测企业未来收益从而采用收益法评估其企业价值并不合适。此外，电池管理芯片 BMS 目前还在研发过程中，还需要继续投入，从研发到量产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收益无法准确预测。综上，大唐恩智浦本次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经过上述分析，大唐恩智浦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扩股，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2.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 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

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 3. 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预测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东洲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 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23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资产评估师在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评估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假设、评估参数

应用合理，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  
程序。

